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周宜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6813552_1103007307_1_ATTACH1.pdf、

16813552_1103007307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今有 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: 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,同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。......
- 三、旨揭今釋規定如下:
 - (一)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 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,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 公務員;行政機關(構)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 人合作,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,並





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,以辦理符合機關(構)職 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均與前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 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
(二)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, 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,非屬前開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,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 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,亦同。肖像之授 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1/08/27文

